**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**

本人 因各人因素無法代表花蓮縣參加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 (項目) (組別)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聲明人： 簽名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 簽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備註：競賽員倘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應於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前傳真本聲明書至03-8462787，紙本簽名繳交至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馬靜敏小姐收。